

#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0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圖資室

三、主 持 人：副召集人黃委員穗鵬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吳享隆建築師事務所

羅勤誠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郭俊聲建築師事務所

九惠建築師事務所

陳永振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吳享隆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觀音區新張段383地號等5筆土地張楊冬菜君1人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因故撤案

(二)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5地號1筆土地陳進裕君1人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套繪基地周遭現況，加強本案基地與鄰近基地開放空間之串接，以確保都市景觀綠意之延續，建築物配置請配合後院深度比檢討。
2. 請於相關景觀剖面圖標示建築線及地界線、土管退縮距離、植栽槽寬深度、高程、坡度及後院深度，另 P4-11 透視圖人行無障礙破口請順平處理並配合主入口往北移置。
3. P4-2 土管退縮內植栽妨礙行人通行部分請修正。
4. 有關本案裝卸車位檢討請依本計畫區土管規定留設，另P4-5所列工廠類建築物檢討第278條請不列入，應比照土管規定辦理。
5. 人行無障礙破口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順平處理。
6. 有關防火區劃、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郭俊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新屋區新洲段1389、1389-3、1389-4地號等3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次提會)

說明：詳附件。

決議：因故撤案

(四)九惠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鄉坡段1102-1地號等14筆土地樂善國

#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01 次會議紀錄

民小學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次提會)

說明：詳附件。

決議：本案因涉及新舊建築介面、建築線、鄰地權屬及計畫道路開闢使用協調等問題，所送圖說無法明確表達設計旨意，請依下述意見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重新提會：

1. 請加強補充本案增建前後介面處理資料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包括：
  - (1) 增建前、增建後對照詳圖(庭園景觀、建築本體、連接走廊等平、立、剖 1/50)。
  - (2) 植栽移植計畫詳圖。
  - (3) 全區內、外重點景觀區高程資料。
2. 為校園整體規劃，請說明本案目前使用既成道路出入情形及爾後 15m、8m 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之永久性動線計畫(增設出入口)。
3. 請補充說明本案興建後之服務範圍及功能。
4. 本案係校園規劃增建工程，請以一宗基地方式檢討相關規定並加強說明
  - (1) 釐清道路、既成道路退縮地面積扣除數量。
  - (2) 補充面積計算內容：原各建照面積(號碼)、拆除執照面積(號碼)、新建面積、建蔽率、容積率、綠覆率、停車空間等及其他。
5. 請套繪基地周遭現況，說明如何加強本案基地與鄰近基地開放空間之串接，以確保都市景觀綠意之延續。
6. 請加強全區重點景觀設計並輔以設計大樣圖(平、立、剖 1/30)說明。
7. 請加強垂直綠化並輔以設計大樣詳圖(平、立、剖 1/30)說明。
8. 有關停車空間、防火區劃、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五)陳永振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新屋區新州段1210-1地號1筆土地寶中建設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次提會)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以街廓尺度考量，套繪基地周遭現況，請局部放大 P4-1 套繪鄰地空間配置圖，並說明配合鄰地整體規劃構想，包括鋪面、車道前斜坡、植栽等之介面處理方式，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2. 請修正 A8 戶前停車位與主入口動線上重疊問題，適度調整停車位位置，以利住戶人員逃生動線順暢。
3. 請修正 P4-15 二樓陽台與地面層間空調主機之管線美化遮蔽方式。

#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01 次會議紀錄

4. 有關停車空間車位尺寸、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5.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 建議放大本案立面圖說比例，請以 1/100 或 1/150 為原則。
  - (2) 地面層配置圖涉及沿街面設有斜坡之範圍，請輔以箭頭標示坡度方向及起降點。

## 七、臨時提案(一)

張建鴻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大園區客運一段91地號1筆土地煌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次提會)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以街廓尺度考量，套繪基地周遭現況，建議開放空間鋪面與公有部分人行道整體設計。包括既有人行道、鋪面、高程、設施、植栽等之介面處理，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含破口及鄰地介面處理)。
2. 為都市景觀綠化，請增加沿街管理室外牆地面層綠化設計。
3. 請考量景觀植栽的生長條件及維護管理方式，後院、側院請以灌木代替草皮。
4. 圍牆請標示起始點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1/30)。
5. 私設通路穿越入口淨高，請依規定檢討並於景觀剖面圖標示。
6. C1~C4後陽台用途請更正為AC專用板。
7. P3-12垂直綠化，陽台與花台應區隔(平面、立面高度)請修正。
8. 標示本案建物投影與邊界距離。
9. 有關停車空間、防火區劃、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 八、散會

# 106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一、時間：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副召集人黃委員穗鵬

記錄彙整：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林聖緯

## 審議委員：

張委員宇欽

張宇欽

謝委員宏昌

謝宏昌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簡委員昌源

簡昌源

徐委員瑞燦

徐瑞燦

黃委員國媚

黃國媚

吳委員鵠

林聖緯

都市發展局：

鄭仲君 湯明霖

蔡至展

申請單位(請留連絡手機，以利聯絡)：

吳享隆建築師事務所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

羅勤誠 0910880266

郭俊聲建築師事務所

九惠建築師事務所

陳豪 0937481111

林晉謝明志 0936145941

陳永振建築師事務所

陳永振

張建鴻建築師事務所

張建鴻

散會時間 106 年 3 月 7 日 下午 5 時 30 分